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科发〔2017〕3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(修订)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《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9月2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7年9月29日

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应有效用，提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，促进其尽快成长为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管理

第二条 凡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山东交通学院在岗教师、新入职博士均有资格申请本基金，须在取得博士学位一年内完成申请工作，申请者只享有本基金资助一次。未按期完成申请的，学校不再资助。

凡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合同中已经明确科研启动基金数额的，其项目管理和结题验收条件应参考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按照项目化方式进行申请，成果化方式进行考核管理。其研究内容应是本专业学科前沿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。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根据通知要求，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》。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予以立项，获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合同任务书。

第四条 每年10月份科研处组织启动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，对于符合申报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条件但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3年内不能

申请其它科研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五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从学校预算专项经费中划拨。人事处负责对资助对象进行审核；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立项与验收；财务处负责对每个项目单独设账核算。获批立项的博士科研启动金直接划拨给个人支配，经费日常开支由博士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核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额度原则上为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三个层次，使用期限为3年。对前期研究基础雄厚，经专家评审认为经过培育可以较快实现重大成果突破的，可以给予20万元的特别资助。每个层次的资助额度应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（见本办法第十条）。

第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分两个阶段拨付。

1. 申请项目获批立项后，学校首先拨付50%启动基金，用于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。

2. 完成目标任务后，由博士本人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项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初审、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由科研处归档备案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项目，拨付剩余50%经费；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，将终止项目资助。

第八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只能应用于博士本人有关科研工作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列支劳务费。严禁将经费用于与本

人科研工作无关的其它开支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报销要求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开支，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效益性负责。

第九条 科研处协同各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室）、审计处等部门及时了解经费使用情况，以保证经费的使用效果。如发现超出经费使用范围、项目立项一年后无任何进展的，将暂停经费报销，待整改合格后，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资助经费。

第四章 项目考核管理

第十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应按照不同的资助金额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第一层次，资助经费金额15万元的，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（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）并通过校级以上形式审查至少1次，且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：

1.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，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国家级科研课题；

2. 以山东交通学院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科研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（发表于《山东交通学院学报》或《内燃机与动力装置》的论文视同符合要求，但最多折算 1 篇）；或者授权发明专利 5 项；或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 3 部；或者上述三项（论文、专利、专著）总数 ≥ 6 ；

3.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，且到位

科研经费：理工类6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30万元；

4. 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、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（政府奖）。

（二）第二层次，资助经费金额10万元的，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(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)并通过校级以上形式审查至少1次，且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：

1.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，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课题；

2. 在学校科研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（发表于《山东交通学院学报》或《内燃机与动力装置》的论文视同符合要求，但最多折算1篇）；或者发明专利3项；或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2部；或者上述三项（论文、专利、专著）总数 ≥ 4 ；

3.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：理工类4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20万元；

4. 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、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（政府奖）。

（三）第三层次，资助经费金额5万元的，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(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)并通过校级以上形式审查至少1次，且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：

1.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，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资助的厅局级科研课题；

2. 在学校科研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（发表于《山东

交通学院学报》或《内燃机与动力装置》的论文视同符合要求，但最多折算1篇）3篇；或者发明专利2项；或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；或者上述三项（论文、专利、专著）总数 ≥ 3 ；

3.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：理工类2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10万元。

4. 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、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（政府奖）。

取得以上任务目标之外的其它成果，结项评审时由评审专家讨论确定是否达到任务要求。以上所有成果须与申请书研究内容密切相关，均应标注“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”字样，同时山东交通学院必须为第一单位，否则不予承认。

第十一条 每年12月份科研处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估，凡立项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均需参加评估检查，评估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布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自批准立项起使用期限为3年，凡终期成果验收没有达到要求的将停止经费划拨及报销。凡到期未完成任务，个人应提供本基金项目研究的过程证明材料、阶段研究成果和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，报送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为鼓励博士学位人员更快成长，凡在3年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任务，达到上一层次目标要求的，个人可提出差额资助申请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，给予差额资金支持。差额资

金主要用于原资助项目的后续研究工作，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第十四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、结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博士所在单位和科研处各存档一份，以备核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科发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